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3-025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779,511.35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16,785,709.63 元，截至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5,565,220.98 元。

由于 2022 年度公司亏损，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决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不进行分红的原因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